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对本行2023年拟定的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简称原限额方案）内的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其中：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共计人民币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批准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其中：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共计人民币5亿元。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预计金额

本行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闲置房产出租需求。本行于近期制定了闲置房产盘活方案，加强闲置房产盘活力度。因承租方可能为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原限额方案内额度可能不足，拟申请增加限额：2024年增加0.4亿元、2025年增加0.5亿元、2026年增加0.6亿元，共计人民币1.5亿元。

（2）新办公场所租赁需求。为解决在京人员工位需求，本行拟租赁新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业主为光大集团系关联方。考虑到未来租金上涨及扩租需求，拟申请增加限额：2024年增加0.61亿元、2025年增加1.14亿元、2026年增加1.15亿元，共计人民币2.9亿元。

（3）子公司房屋租赁需求。按照相关办公场所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效益成本，本行某子公司拟不再续租原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业主及物业服务公司均为光大集团系关联方。考虑到未来租金和管理费上涨及汇率波动因素，拟申请增加限额：2024年增加0.17亿元、2025年增加0.21亿元、2026年增加0.22亿元，共计人民币0.6亿元。

综上，本次拟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其中：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共计人民币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4年限额	2025年限额	2026年限额	三年合计限额
综合服务类	调整前	6.07	5.45	5.70	17.22
	调增金额	1.18	1.85	1.97	5.00
	调整后	7.25	7.30	7.67	22.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均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81.3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3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74,476.12亿元，总负债66,963.05亿元，净资产7,513.07亿元。

拟与本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三、持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上述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六、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持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0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八、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10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姚威、邵瑞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吴利军董事长、李巍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崔勇副董事长、朱文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全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H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锚定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和同业金融交易额（GMV）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T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在科技金融方面，强化集团综合金融协同优势，拓展外部朋友圈，搭建生态圈，完善服务体系，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581.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10.45亿元，增长34.08%。在绿色金融方面，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搭建"绿色金融产品图谱"，推进光大绿色能力建设。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4,187.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50.30亿元，增长33.47%。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线上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322.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1.30亿元，增长14.01%。在养老金融方面，加强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建设，丰富产品供给，推广养老账本及规划工具应用，升级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201.13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等重点领域，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植根实体经济，全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资产规模6.88万亿元，实现净利润385.92亿元。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探索业务新赛道。在负债方面，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强化"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拓宽资金来源，夯实高质量存款基础；加强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优化存款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对价格敏感型存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存款成本。在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打通重点领域重点赛道，积极培育竞争优势；强化前中后台协同融合，增强资源政策保障，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增强基础客群粘合度，挖掘潜力客群价值，提升战略客群贡献，全力构建差异化客户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客户经理管理、培训和服务体系，合理扩充客户经理团队规模，打造规范化、专业化客户经理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从传统存贷汇产品销售理念向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理念转变，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大财富管理体系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公司金融以FPA为指引，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通过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强化综合金融服务，推动FPA均衡发展，实现FPA总量5.21万亿元。零售金融以AUM为牵引，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APP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谱系，提升客均产品持有数量，增强AUM价值贡献和客户粘性，实现AUM总量2.92万亿元。金融市场以GMV为导向，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架构，通过多元化同业金融场景赋能客户价值提升，实现GMV总量2.31万亿元。

五是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扎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加快反洗钱工作机制转型。深入推进授信行业研究，强化研究成果落地转化。持续加强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不良。持续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积极推进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渠道，全面促进获客、活客、留客和客户价值提升。坚持深耕"生态建设"和"流量连接"，持续拓展服务场景。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完成面向公司金融场景授信调查报告智能生成功能的研发。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91	(8.73)	102,399	(8.76)
净利润	13,982	2.16	38,592	1.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27	2.27	38,414	1.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8	2.86	38,396	2.18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20	5.26	0.57	–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20	5.26	0.57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9.94	-0.46个百分点	9.66	-0.5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7	1,417.64	(35,524)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84,743	6,772,796	1.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80,138	552,391	5.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	8.04	7.57	6.2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9.71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	(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	115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	(3)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31)	(63)	–
所得税影响	3	(1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	24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	1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587	442,265	443,100	415,998
一级资本净额	575,637	547,164	548,159	520,897
资本净额	676,019	642,664	651,382	619,209
风险加权资产	4,866,979	4,731,294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35	9.1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3	11.56	11.36	11.11
资本充足率	13.89	13.58	13.50	13.2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2023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3、本行已公开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杠杆率	7.29	7.30	7.19	7.10
一级资本净额	575,637	564,077	561,063	548,1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98,824	7,725,531	7,805,623	7,725,517

注：2023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11	131.61	132.34	14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31,504	1,082,952	1,021,697	1,068,05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05,107	822,849	772,009	716,013

（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4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	78,119	不适用	吸收存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8,847.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5%，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8,972.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1%；负债总额63,020.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5%，其中，存款余额40,213.2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79%。

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85.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实现营业收入1,023.9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6%，其中，利息净收入725.9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1.7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6%，比上年同期下降0.57个百分点。

1-9月，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548.4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83%，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82.4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5%；信用减值损失支出245.9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69%。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85.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0.73%，比上年末下降10.5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9%，一级资本充足率11.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7%，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29%，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提高服务质效，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及"三大工程"建设，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按照"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发挥FPA引领作用，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构建"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分层分群分级经营，聚焦"获客+活客"，做深战略客户、做透潜力客户、做优基础客户，搭建"普惠客户信贷+"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对公客户数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推动客群建设固本培元。紧抓落地执行，前中后台协同，强化行业专精、聚焦重点赛道、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堵点难点，升级资产池、票据、供应链金融、支付结算、跨境金融、阳光"财富+"等产品服务，推动对公存款量价平衡、信贷资产平稳增长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优化联动机制，加大重点项目及场景交叉营销力度，提升客户综合贡献，零售客户数与AUM稳步增长。负债端按照"量价双优"发展导向，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养老金融等渠道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加强公私联动协同发展代发业务，加大渠道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强化借记卡与信用卡双卡综合经营，提升获客活客能力，推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产端推进业务转型，强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持续提升贷前、贷中、贷后数字化风控能力，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打造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加强产品体系建设与管理，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强化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场景服务能力，构建财富管理开放生态，满足客户多元投资需求。云缴费坚持深耕便民服务与普惠金融领域，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持续拓宽、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物流通""安居通""薪悦通"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资金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加强市场研判和专业能力建设，准确把握债券市场走势，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做优债券组合管理；大力开展政府债券承销业务，承销排名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稳健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以GMV为指引，以同业客户为核心，持续优化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及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系统功能，增强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围绕"数字化+生态链"战略，推动同业客户数字化经营转型，构筑同业金融合作生态，链接同业客户与本行各业务板块的一体化营销与综合化经营，提高同业客群经营成效。充分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持续做大托管规模、增加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加强"全品类"托管银行建设，推动公募REITs等创新产品落地；加快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托管业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市场研究和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投资者需求提升理财产品服务质效，拓展养老、外币等主题理财产品；持续培育领先投研能力，发布《中国资产管理市场报告2023-2024》，完成智能投资平台开发应用，合作发布"上海清算所绿色科创优选债券指数"。

四、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164,731、H股81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308,432,941	41.14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5,238,398,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276,100,442	2.1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0	–
		H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398,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7,463,07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276,100,442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16.20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200,000	12.1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10,000	7.26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5.82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191,000	4.6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854,500	3.93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6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780,000	9.7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40,000	6.64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77,000	5.58	–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563,000	3.57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70,000	3.07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3,625,000	15.3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637,500	3.89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910,000	3.12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派1.04元（含税）。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61.45亿元（含税）。本行2024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光大集团后续拟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9月26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2%。光大集团拟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470	349,184	278,920	348,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62	39,942	32,656	22,823
贵金属	9,271	6,916	9,271	6,916
拆出资金	165,386	142,242	173,422	153,835
衍生金融资产	13,517	13,324	13,517	1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545	67,500	78,553	56,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6,952	3,712,925	3,818,025	3,704,5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120	99,158	–	–
金融投资	2,228,862	2,241,462	2,209,393	2,21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586	432,896	429,999	44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56,222	561,047	648,722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3	1,132	1,128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5,921	1,246,387	1,129,544	1,208,166
长期股权投资	–	204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24,296	24,235	13,755	14,465
在建工程	2,498	1,603	2,498	1,601
使用权资产	9,936	10,408	9,770	10,318
无形资产	4,518	4,368	4,386	4,242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4	33,974	29,678	32,562
其他资产	67,745	24,070	61,379	20,944
资产总计	6,884,743	6,772,796	6,749,487	6,618,9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424	99,633	84,377	9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7,401	552,326	630,183	554,964
拆入资金	188,719	194,205	109,809	115,644
衍生金融负债	14,196	13,946	14,193	13,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70	73,115	179,611	52,227
吸收存款	4,021,320	4,094,528	4,021,170	4,094,098
应付职工薪酬	20,014	20,064	19,421	19,412
应交税费	4,335	7,304	3,582	6,518
租赁负债	9,932	10,349	9,777	10,259
预计负债	1,996	2,068	1,996	2,068
应付债券	1,078,723	1,099,326	1,065,720	1,093,182
其他负债	63,248	51,147	43,856	17,797
负债合计	6,302,078	6,218,011	6,183,695	6,079,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6,611	2,245	6,611	2,322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6,390	86,161	81,826	81,826
未分配利润	222,434	199,282	212,652	190,4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0,138	552,391	565,792	5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527	2,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582,665	554,785	565,792	539,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84,743	6,772,796	6,749,487	6,618,93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10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首席财务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77,176	188,420	173,020	183,637
利息支出	(104,586)	(106,834)	(102,612)	(104,454)
利息净收入	72,590	81,586	70,408	79,1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49	21,350	15,295	19,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7)	(2,251)	(2,237)	(2,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2	19,099	13,058	17,108
投资收益	9,714	7,287	11,291	7,374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32	(585)	132	(5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58	2,139	3,585	1,766
汇兑净(损失)/收益	(24)	871	(32)	886
其他业务收入	1,086	1,021	326	159
其他收益	103	227	29	32
营业收入合计	102,399	112,230	98,665	106,50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40)	(1,328)	(1,179)	(1,288)
业务及管理费	(28,243)	(29,193)	(27,372)	(28,323)
信用减值损失	(24,597)	(35,486)	(24,555)	(34,8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26)	(46)	(26)
其他业务成本	(720)	(711)	(370)	(395)
营业支出合计	(54,846)	(66,744)	(53,522)	(64,864)
营业利润	47,553	45,486	45,143	41,6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加：营业外收入	99	51	99	50
减：营业外支出	(159)	(103)	(160)	(100)
利润总额	47,493	45,434	45,082	41,594
减：所得税费用	(8,901)	(7,528)	(7,877)	(6,527)
净利润	38,592	37,906	37,205	35,0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92	37,906	37,205	35,06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414	37,690	37,205	35,067
少数股东损益	178	21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6	1,610	4,289	1,6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	–	(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2	1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62	1,368	4,554	1,3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205)	163	(292)	246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26	–	26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66	1,612	4,289	1,613
综合收益总额	42,958	39,518	41,494	36,6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80	39,300	41,494	36,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	218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7	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7,660	63,404	56,357	61,859
利息支出	(33,181)	(36,551)	(32,556)	(35,761)
利息净收入	24,479	26,853	23,801	26,0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0	6,464	4,723	5,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1)	(810)	(807)	(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9	5,654	3,916	4,966
投资收益	1,936	2,744	3,357	2,87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8)	(209)	(8)	(2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213	(221)	1,154	(220)
汇兑净(损失)/收益	(18)	157	(36)	163
其他业务收入	338	429	78	45
其他收益	4	94	3	10
营业收入合计	32,591	35,710	32,273	33,93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63)	(416)	(347)	(397)
业务及管理费	(9,934)	(10,099)	(9,644)	(9,789)
信用减值损失	(4,342)	(8,891)	(4,389)	(8,7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	(3)	(24)
其他业务成本	(243)	(251)	(112)	(140)
营业支出合计	(14,885)	(19,681)	(14,495)	(19,115)
营业利润	17,706	16,029	17,778	14,8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加：营业外收入	31	18	31	18
减：营业外支出	(59)	(26)	(60)	(23)
利润总额	17,678	16,021	17,749	14,814
减：所得税费用	(3,696)	(2,334)	(3,358)	(1,982)
净利润	13,982	13,687	14,391	12,8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2	13,687	14,391	12,83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27	13,618	14,391	12,832
少数股东损益	55	6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1,699)	61	(1,6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	–	(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0	(1)	0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	(1,475)	2	(1,4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128	(222)	52	(191)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7	–	7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	(1,699)	61	(1,631)
综合收益总额	14,041	11,988	14,452	11,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自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8	11,919	14,452	11,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69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	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171,205	–	172,3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140	–	74,2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6,241	–	36,2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9,324	6,424	49,324	6,4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00	–	6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72	–	9,377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9,401	6,897	9,401	6,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4,709	145,626	127,441	146,26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6,954	4,102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7,355	172,233	151,077	165,6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2	11,299	24,747	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75	563,699	436,274	549,14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6,646)	(221,090)	(146,056)	(222,867)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83,355)	–	(83,06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740)	–	(15,64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550)	–	(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180)	–	(3,24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3,603)	–	86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97)	(13,830)	(3,747)	(16,0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96)	(10,099)	(5,75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074)	(53,412)	(22,448)	(53,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5)	(16,054)	(15,551)	(15,43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3,340)	(91,546)	(71,711)	(8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9)	(22,947)	(18,339)	(21,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4)	(55,052)	(46,471)	(50,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99)	(485,580)	(431,163)	(472,366)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	78,119	5,111	76,7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037	717,328	1,028,569	713,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96	48,057	55,872	47,90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	557	467	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260	765,942	1,084,908	762,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370)	(1,015,443)	(1,018,052)	(1,01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2)	(3,452)	(3,352)	(2,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92)	(1,018,895)	(1,021,404)	(1,013,371)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8	(252,953)	63,504	(25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8,823	1,013,950	732,633	1,01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823	1,013,950	732,633	1,013,950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759,399)	(837,983)	(759,969)	(837,98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845)	(17,761)	(21,732)	(17,654)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5,087)	(16,057)	(15,043)	(16,0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	(2,279)	(2,222)	(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640)	(874,080)	(798,966)	(873,898)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7)	139,870	(66,333)	140,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	1,159	(434)	1,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37)	(33,805)	1,848	(33,278)
加：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02	136,664	109,948	132,575
9月30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5	102,859	111,796	99,297